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10802)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候用人員之分配作業，請優先遴用各項考試候用人員。(教育部108年1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2868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70059286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意旨，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其職務者，各機關於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案件時，請切實依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函辦理。(教育部108年1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03781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函)
- 二、銓敘部函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12日，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28日)部分，以事假抵銷，已無事假抵銷者，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教育部108年1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03482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688889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附則第2點所稱工程機關(單位)於計算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是否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乙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800252102號函及教育部108

年1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3740號書函辦理)

- 二、教育部函以，有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05209A號函）
- 三、大陸委員會提醒：1. 寒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較為頻繁，應注意交流安全，秉持對等尊嚴原則。2. 非洲豬瘟防疫注意事項：回臺時不得攜帶中國大陸任何肉類產品入境，如違規攜帶疫區豬肉製品，將處罰新臺幣20 萬至100 萬元罰鍰。另如透過網購方式購買中國大陸等疫區肉類製品來臺，最高可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併科新臺幣300 萬以下罰金。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藍恩明	到職		應用外語系 專任助理教授	108.02.01	
陳香吟	到職		水產養殖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8.02.01	
鍾慎修	到職		電機工程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8.02.01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2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郭思瑜、林育勳、廖益弘、王月珍、白如玲、趙惠玉、吳柔臻、康桓甄、胡宏熙、陳名倫、陳樺翰、蔡欽泓、莊明霖、洪櫻芬、胡蘊玉、張國亮、鄭芯瑜、許惠美、蔡淑美、張瑜璇、翁進坪。

輕鬆一下

公司發放年終獎金，妻子Line了兩句英文給我寫到：

Need just Word

Word has Word

我的英文程度很差，才疏學淺看不懂，

回家後向她請教，

她給我神一般的提示，說：

「這要用中文來發音的，

“你的就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

法律園地

性別平等專欄

究竟是性別平權？抑或是雙重標準？

在美商工作的小翰是大家眼中的鄉民，平日上班搭捷運時就逛PTT 的八卦版，一看到母豬教的文章就會一起推文「母豬母豬，夜裡哭哭」。他覺得跟一群網友一起推文「母豬母豬、夜裡哭哭」，就跟一群好友在酒吧喝酒講自己女友的壞話一樣，是正常的事情，但他知道什麼話可以對誰說，不能對誰說，小翰認為「誰會那麼白目在現實生活中指著一名女性說對方是母豬？就跟女生姊妹淘約出門時也是會說男友壞話一樣啊，大多數的人都知道什麼幹話可以對誰說，什麼不行。母豬教就是幹話，我是覺得講性別歧視太扯了。」

對小翰來說母豬教就是男生講幹話的一種選擇，他認為講幹話就是一種生活抒壓的方式；如果要拉高到性別平等的層次，那就要以同樣的標準去看待任何事物，如果沒有的話，那就是「女權自助餐」，只挑選自己在乎的議題講，而不是全盤接受。

「我女友之前很常糾正我，說我在跟我的Gay friends 聊天時都打「妳」這個字，說現在是性別平權的時代，請尊重別人的性別認同，然後又一直在我耳邊說要支持婚姻平權，要我簽署婚姻平權聯署書…然後我就在想，妳每次嚷嚷著性別平權的時候，妳還不是都要我付錢…」

在訪談的過程中，小翰透露的其實就是部分男性對於「女權自助餐」的最常見到的爭議—雙重標準。雙重標準不僅僅只影響在個人層次上面，在社會層次上面，人們也會拿著放大鏡去檢視雙重標準。而最常在「女權自助餐」中討論的雙重標準議題之一，就是「同工不同酬」的概念。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有關姓名表示權

在著作上標示作者的名稱，可說是創作者與生俱來的需求，著作權法有關姓名表示權的保護，即是基於這樣的需求，讓著作人有權利要求在他的作品被公開利用時，在作品上表示或不表示其名稱（包括：本名、筆名、藝名…等），也就是說，作者擁有自己決定著作上要標示什麼姓名的權利。表示姓名很容易理解，不過，為什麼也要包括不表示姓名呢？那是因為在某些情形下，作者並不希望自己的名稱與自己的著作連結在一起，例如：為避免作者姓名公開遭法律上追訴或政治迫害、或是違反自己意願所從事的著作等，這時候姓名表示權也賦予作者要求他人不得標示自己的姓名的權利。

此外，姓名表示權的範圍還包括到原著作的衍生著作，也就是說，如果將他人的作品「改作」後公開利用時，例如：翻譯、改寫、拍攝影片等方法改作別人的著作時，也必須要標示原作者的姓名，否則，一樣有侵害姓名表示權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國內出版社在發行國外著作的翻譯作品時，必定會標示原作者的姓名，而電影在開場或結尾時，也會把這部電影是從某一部小說改編而來交待清楚，這是因為每一個改作著作其實都看得到原著作的影子，自然也應該要彰顯原著作的作者的姓名。

姓名表示權雖然是相當重要的著作人格權，但並不是在所有著作利用的情形，都適合表示著作人的姓名。因此，著作權法也規定如果依著作利用的目的及方法，對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例如：在拍攝商品電視廣告時，使用音樂著作，在畫面上標示作曲者名稱，可說是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的姓名，但是，如果同一支電視廣告被用於廣播節目中播放時，就很難在有限的播放秒數，還特別去提及所使用的背景音樂的作曲者姓名，這時候省略作者姓名，並不會認為是侵害姓名表示權。